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58號

債 權 人 上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月盈

債 務 人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,162,000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，票據法第133條亦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，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13,162,000元之支票16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如附表所示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支票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4 附表：
05 112年度司促字第1458號
06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1	750,000元	民國111年2月25日
2	755,000元	民國111年3月1日
3	840,000元	民國111年3月1日
4	878,000元	民國111年3月2日
5	889,000元	民國111年3月2日
6	995,000元	民國111年3月31日
7	916,000元	民國111年3月31日
8	758,000元	民國111年4月15日
9	789,000元	民國111年4月15日
10	845,000元	民國111年4月19日
11	835,000元	民國111年4月28日
12	712,000元	民國111年4月28日
13	814,000元	民國111年5月9日
14	781,000元	民國111年5月9日
15	785,000元	民國111年5月9日
16	820,000元	民國111年5月13日